

113年度申請彰化縣北斗鎮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  
檢附資料表

項目	勾選	具檢附資料	備註
1		申請書	請以平方公尺填寫
2		申請人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
3		所申請非都市土地(建地)--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	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
4		所申請都市計畫內土地--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及分區證明	土地登記謄本-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 分區證明-本所建設課申辦
5		農地(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)土地登記謄本--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	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
6	土地有建物者，如下(2擇1)：		
		*民國69年6月1日以前，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	房屋稅籍證明請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北斗分局)申辦
		*民國69年6月1日至92年3月26日期間，檢附建築使用執照	
7		代辦委託書	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反影本
8		直係親屬/夫妻代辦委託書	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反影本
9		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	
10		切結書	

#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

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 (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 (或行動電話)

住址：

編號	收件日期	收件人員

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茲收到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

土地編號	申請地段		填標人		填寫土地部所分(有請權)		背面情形及用途		填寫市計畫土地(請說明「✓」選)		審查	結果		
	地段	地號	姓名	地址	戶籍地址	使用類別	使用面積(㎡)	姓名	用途	1. 農業區			2. 保護區	3. 公共設施保留地
1												符合 (請註明面積)	符合 (請註明理由)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填標，並請依左方填訂錄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(代替騎縫章)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初審：(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)

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
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合

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

其他意見：

公所	農業	稅務	地政 (指界、非都)	工務(建設) (都計、建管)

初審人員：

## 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## 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寫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寫之）；為共有土地，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## 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（一）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
## （三）使用情形及使用者：

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者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## （四）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V」方式表示。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V」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- 五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

申請彰化縣113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 
代辦委託書

本人土地座落於\_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  
號，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委託\_\_\_\_\_君，

本人與「受委託人」之關係：(因需辦理現場會勘，須確實敘明委託代辦人之身份)

朋友 親戚 代書(辦) 其他：

申請彰化縣113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  
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\_\_\_\_\_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簽章

申請彰化縣113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 
直系親屬/夫妻-代辦委託書

本人土地座落於\_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  
號，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委託\_\_\_\_\_君(具有共同扶養  
義務)申請彰化縣113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屬實，如有不  
實，願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\_\_\_\_\_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彰化縣113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本人雖戶籍未在彰化縣縣內各鄉鎮市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由本人『實際供與』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無誤，後續如經會勘小組查有本人無確實從事農業經營之事實（依縣府規定：農地轉租他人、假日返鄉務農型態、荒地等均不符申請資格）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申請彰化縣113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共有人

茲為共有土地分管事宜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共有人等共有座落彰化縣 (鄉/鎮/市)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計 平方公尺，經全體合意協議，將該共有土地依照本契約而分管，各自耕作/建築使用。
- 第二條：共有土地為各人使用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、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圖，並同意即日起生效。
- 第三條：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、使用、收益，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自行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第四條：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土地如有違反建築法或土地法等相關管理規定，政府部門後續依此分管圖就違規人（持有該分管之部份土地所有權人）逕行裁處。
- 第五條：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說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- 第六條：共有人同意日後就共有土地分割時，仍依本分管所定位置為準，惟同意界址以複丈結果為準；本分管圖說，如涉及造假、偽造，經發現並查明屬實，得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依法追繳地價稅，不得異議。

本契約壹式由共有人各執壹紙為憑，日後依約定履行，不得反悔。

附分管表、圖（地籍圖套繪1/1000、著色並編號分別標示之）：

N↑

	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代號
A					A
B					B
C					C
D					D
E					E
F					F
G					G
H					H
I					I
G					G
K					K
L					L
M					M
N					N

立約人 A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B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C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D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E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F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G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H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I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立約人 G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K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L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M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N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◎ 「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」成立要件（人數/土地比例）：

1. 依據民法第820條規定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2. 另依土地法第34-1條規定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
◎ 請加蓋騎縫章（任一共有人之印章皆可充當騎縫章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【續上頁】

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，請以顏色或記號表示）：

請黏貼地籍圖  
或其它  
足勘認定之圖資（需有比例圖）

**(2選1)**

1. ( 共有人：過半數 ) + ( 土地面積：過1/2 ) = 合格

或

2. ( 土地面積：過2/3 ) 則 ( 共有人：不計 ) = 合格